

GAC 关于 IGO 保护的讨论

第 5 次会议

目录

会议目标	第 1 页	领导层的 GAC 行动提案	第 1 页	当前状态和近期发展动态	第 1 页	主要参考文件	第 3 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会议目标

GAC 将 (a) 提供截止目前有关 IGO 名单的最新工作情况，由 GAC 在 ICANN 协助下协调开展这一工作，(b) 审核 IGO 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 EPDP 状态和相关 GAC 建议。

领导层的 GAC 行动提案

1. GAC 讨论用于管理 GAC-IGO 名单（该名单中包含要在新通用顶级域 (gTLD) 中保留的完整 IGO 名称）变更的流程草案。
2. GAC 讨论其先前拟定的关于 IGO 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更新建议（并非新建议），以期根据 IGO 的具体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 EPDP 最终报告对其进行更新，进而保持一致。

当前状态和近期发展动态

更新 GAC IGO 名单以在新 gTLD 中保护 IGO 的流程

GAC 一直在审核相关流程，以根据 [GAC 圣胡安公报](#) 中的 [建议](#)，确保 GAC [2013 年 3 月 22 日的 IGO 名单](#) 得到更新¹，尽可能完善，并在将来得到维护，以回应董事会 [指导](#) 的可行性研究。在 ICANN73 届会议之后，在为 ICANN76 届会议做准备时，向 GAC 成员分发了管理 GAC IGO 名单（该名单中包含要在新 gTLD 中保留的完整 IGO 名称）变更的拟定机制，供其审查并提出意见。

ICANN76 届会议的重点是审核拟定流程（包括了解要添加到名单中的 IGO 的格式），以期最终确定拟定机制，并让 GAC 能够处理与 GAC IGO 名单相关的任何请求，包括：在名单中添加、更改或删除内容。

¹根据一系列[标准](#)，这些标准包含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送给 ICANN 董事会的[信函](#)中，这封信函引入了 IGO 名单。

国际政府间组织 (IGO) 的具体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 EPDP

2021 年 8 月，GNSO 理事会就工作流程做出决策，同意 IGO 有效权利保护机制工作轨道继续通过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(EPDP) 开展工作。该 EPDP 的工作范围保持不变。

2021 年 9 月 14 日，IGO 的具体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 EPDP 发布了[初步报告](#)以进行[公共评议](#)。

这份初步报告主要聚焦于 IGO-IN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 PDP 的建议 5，这项建议在 GNSO 理事会投票表决中未获得批准，因此转移到了权利保护机制 PDP 第 2 阶段工作（即现在的 IGO 的具体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 EPDP）。

IGO-IN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 PDP 的建议 5 试图解决以下情况：一个 IGO 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(UDRP) 或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(URS) 中胜诉，但败诉的注册人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而该 IGO 主张在该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获得豁免权。根据建议 5，在上述情况下，由最初的 UDRP 或 URS 专家组做出的裁决需要被“搁置一旁”，这意味着争议各方将回归到初始状态，就像判定该 IGO 胜诉的 UDRP 或 URS 程序从未启动一样。这被视为不受欢迎的政策结果。

在 GNSO 理事会对 IGO-IN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 PDP 最终报告进行审议时，大家担心建议 5 是否可以达成预期目标，并指出这项建议要求对 UDRP 和 URS 进行实质性修订，且可能会导致当前向 IGO 提供的有效权利保护水平降低。

GNSO 理事会于 2022 年 6 月批准了国际政府间组织 (IGO) 的具体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 EPDP [最终报告](#)，并于 2022 年 7 月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了阐明该拟定策略及其影响的[建议报告](#)。GAC 成员于 2023 年 1 月在公共评议程序中提交了 GAC 集体意见，以支持最终报告结果。

EPDP 最终建议：

EPDP 团队按照 GNSO 理事会在其章程中提出的指示，在其工作范围内就如何处理 I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问题的五项最终建议达成[完全共识](#)。理事会[一致](#)投票表决通过，现已将其移交给董事会。

EPDP 团队在其最终报告中就以下五项建议达成了共识：

1. **“IGO 投诉人”定义：**在适用于 UDRP 和 URS 的当前规定中增加此类定义，以便 IGO 证明其具有的对注册人发起诉讼的权利（在没有注册商标的情况下）；
2. **免于服从“双重管辖权”：**澄清 IGO 投诉人将不受现行要求的约束，即不规定其将“在关于域名取消或域名转移的行政诉讼程序裁决受到质疑时，服从至少一个指定双重管辖权区域的法院的管辖权”；
3. **UDRP 程序后的仲裁审查：**允许在 UDRP 或 URS 专家组做出初步裁决后选择进行仲裁（“上诉”），以审核根据 UDRP 发布的专家组初步裁决（该仲裁选项反映了 IGO 具有司法管辖豁免权，同时也保留注册人在仲裁前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）。
4. **URS 程序后的仲裁审查：**在 URS 中包含相应条款，以考虑使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流程来审查根据 URS 发布的裁定的可能性。

5. 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：仲裁将根据当事双方一致同意的法律进行。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IGO 投诉人应选择以下管辖区内的法律：相关注册服务机构总部所在地，或者域名持有人的地址（向 UDRP 或 URS 提供商提起投诉时，在相关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中注册争议域名所提供的地址）。

主要参考文件

- [最终报告](#) - IGO 的具体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 EPDP
- [更新 IGO 名单的拟定机制](#)

更多信息

- GAC 关于 IGO 保护的政策背景文件：<https://gac.icann.org/briefing-materials/public/gac-policy-background-igo-protections.pdf>

文件管理

标题	ICANN76 GAC 会议简报 - 第 5 次会议 - IGO 保护
发布	GAC 成员（会前）和公众（会后）
发布日期	第 1 版：2023 年 3 月 3 日